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现将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1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2021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1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内部控制评价、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故公司修改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该调整，公司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仍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4）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